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汽车产业园供热管网支线建设项目设计(二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汽车产业园供热管网支线建设项目设计(二次)(标的名称),</u>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 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陕西中交路桥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4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589.104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629.335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<u>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_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,属于/ 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中交路桥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25 日

说明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